# 金东区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一、起草的必要性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区城中村改造工作，保障安置对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等文件,制定本细则。

二、起草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浙江省土地管理条例》《浙江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试行）》《金华市区征收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补偿实施意见》《金华市区城中村改造实施办法》

三、起草过程

区住建局对金东区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修订做了大量的前期调查研究工作，起草了《金东区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就细则修订多次听取区住建、区建管中心、区司法、孝顺等部门及镇（街道）相关意见，会后区住建局对《金东区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实施细则》进行完善，形成《金东区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2023年3月27日至4月6日在政府公开网站向广大群众征求意见，及时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和采纳后，形成《金东区城中村改造补偿安置实施细则（送审稿）》报区司法局合法性资格审核。

四、主要事项说明

（一）细则实施范围。金东区范围内列入城中村改造的村庄（社区）适用本实施细则。

（二）实施主体。金东区人民政府是城中村改造的责任主体。金东区城市有机更新中心是城中村改造工作实施主体。各乡镇（街道）是本辖区城中村改造的工作主体。

（三）房屋补偿。1.房屋认定，2.房屋补偿，安置标准及安置房房款结算。

（四）安置对象资格认定。1.安置对象，2.特殊安置对象确定，3.有房无户，4.房多人少。

（五）监督管理。